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　訴　人
即被上訴人　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伍崑崙
訴訟代理人　許正次律師
　　李韋辰律師
　　鄭道樞律師
被上訴人
即上訴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建剛
訴訟代理人　范江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靜芬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文平律師
　　張照堂律師

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0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應再給付上訴人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新臺幣『305,60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記載，應更正為「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應再給付上訴人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新臺幣『10,682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者，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或判決所記之事實與理由有相矛盾之處，凡足生與法院真意相左之結果者，始得依上開法條更正之。是更正裁定，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不過將裁判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符。故更正判決，不問何時，均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有限責任臺灣第二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下稱第二照服合作社)與被上訴人即上訴人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下稱北榮玉里分院)間因本件訴訟，前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原審)108年度訴字第84號為第一審判決，判決主文第1項諭知：「本件被告(指北榮玉里分院)應給付本件原告(指第二照服合作社)294,918元，及自107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於主文第2項諭知「駁回其餘之訴」。本件北榮玉里分院就上項第一審判決「命給付超過6,562元本息部分」不服、本件第二照服合作社則就「駁回其餘400,458元本息請求部分」，分別不服而提起上訴，此合先敘明。

三、原判決本院之判斷欄四、(二)中已說明：「第二照服合作社雖主張其已完成107年1月份之本件勞務工作，自得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北榮玉里分院給付其餘報酬部分即688,814元（計算式：695,376-6,562＝688,814 ），惟其中北榮玉里分院主張依系爭契約約定扣款第二照服合作社應負擔之上開102名投保於系爭工會照服員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金額合計為383,214元部分，為有理由，而北榮玉里分院就營業稅項目費用部分之扣款305,600元難認為有理由，均已如上述，然北榮

玉里分院迄至本院109年3月17日準備程序始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108年12月3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0000000000號函已確認第二照服合作社應該繳納營業稅，是以本件利息起算日應自提出翌日即109年3月18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故第二照服合作社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6條約定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定，請求北榮玉里分院給付其305,600元（營業稅費用）之報酬金額，及自109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等語，依據上開理由之說明，北榮玉里分院對第二照服合作社扣款383,214元部分有理由，而僅准第二照服合作社於請求305,600元範圍內勝訴。原審判決既已命北榮玉里分院應給付第二照服合作社294,918元（含已確定之6,562元部分），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本應扣除此一金額(10,682元＝305,600元－294,918元)，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因此，北榮玉里分院聲請本院以裁定更正，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文彬